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32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0,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7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95%。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2,52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11月4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8,26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69.92%。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2024-111)。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32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0,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7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95%。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徐水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668 | 0 | 20,668 | 100.00% |
| 应振洲 | 总工程师 | 21,000 | 0 | 21,000 | 100.00% |
| 余锋 | 董事 | 21,000 | 0 | 0 | 0.00% |
| 陈文亮 | 董事 | 6,843 | 0 | 0 | 0.00% |
| 程文霞 | 董事会秘书 | 7,000 | 0 | 0 | 0.00% |
| 谢东颖 | 副总经理 | 6,997 | 0 | 0 | 0.00% |
| 其他激励对象(298人) | | 529,012 | 0 | 386,592 | 73.08% |
| 合计(304人) | | 612,520 | 0 | 428,260 | 69.92% |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陈文亮 | 董事 | 5,407 | 0 | 0 | 0.00% |
| 姜根法 | 财务总监 | 11,666 | 0 | 0 | 0.00% |
| 程文霞 | 董事会秘书 | 5,833 | 0 | 0 | 0.00% |
| 谢东颖 | 副总经理 | 10,212 | 0 | 0 | 0.00% |
| 其他激励对象(47人) | | 95,912 | 0 | 0 | 0.00% |
| 合计 | | 129,030 | 0 | 0 | 0.00% |

3.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227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 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限制性股票解禁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08,259 | 0 | 0 | -1,178,056 | -258,061 | 772,14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8,090,772 | 297 | 0 | 0 | 258,061 | 378,349,130 |
| 总计 | 380,299,031 | 297 | 0 | -1,178,056 | 0 | 379,121,272 |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58,061股已于1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将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0.628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19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00.4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4.74元/股～19.9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4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0,009,08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6,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4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0,004,011.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7月，世龙新材料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时就贷款银行与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世龙新材料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世龙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乐平支行”)申请了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与中行乐平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JXJDZLPPHED2024062号)，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世龙新材料可向中行乐平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贷款。同时，为确保授信额度内各笔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就中行乐平支行向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JDZLPPH(ZG)BZ2024169号)，为世龙新材料在中行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世龙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年度经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前期已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100%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92.57 | 6,066.09 |
| 负债总额 | 2,746.34 | 2,973.16 |
| 其中：银行借款 | 1,001.07 | 1,001.53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46.34 | 2,973.16 |
| 净资产 | 1,246.23 | 3,092.93 |
| 项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15.76 | 3,308.04 |
| 利润总额 | 162.39 | 439.74 |
| 净利润 | 121.66 | 346.65 |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保证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世龙新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JDZLPPHED202406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有效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目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世龙新材料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2/21~2025/02/20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7,73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11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988,702.4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52元/股~71.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70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1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4.748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56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65.5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10元/股~25.1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8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5,380,2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01月0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8,9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02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7,416,7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52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洪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委托董事、总经理路建波代为主持会议，董事李保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694,004 | 99.7192 | 635,025 | 0.2466 | 87,700 | 0.034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 3,917,561 | 84.4249 | 635,025 | 13.6850 | 87,700 | 1.89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宪、曹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